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106號

原告 美商杜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DUPONT Electronics
, Inc.)

法定代理人 Jessica Sinnott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黃惠敏律師

蔡孟真律師

被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聲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周志浩依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吳祉瑩